

张海尚 编著

法大
学众

婚姻法实用读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大众法学系列

婚姻法实用读本

张海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婚姻法实用读本

HUNYINFA SHUYONG DUBEN

编辑/张海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0.625 字数/270千

版次/1999年1月北京第1版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10-3/D·48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定价:15.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出版说明

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我国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治国之本。

在当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社会秩序的稳定，都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作用。公民的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与法律的联系也十分紧密，诸如外出购物、租赁房屋、旅游观光、办理证照、财产继承、结婚离婚、收养子女、商标注册、申请专利以及损害赔偿、协调纠纷和诉讼仲裁等，没有一项活动不受法律的规范和调整。当然，公民如果创办企业、洽谈商贸，进行各种投资或承包、承租经营等就更离不开法律的确认和保障。今天，法律对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我们出版的大众法学系列丛书是试图让法学的理论和实践知识通俗化，使之更贴近群众，更便于群众理解和掌握；使之成为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排忧解难的法宝。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即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问。其实，法学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样深奥难懂，普通公民只要持之以恒地认真学习，也完全能够掌握它的基本原理，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公民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助手。

前 言

《婚姻法实用读本》是大众法学丛书推出的首卷，其内容主要包括亲属、结婚、收养、离婚等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法学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使自己的婚姻和家庭生活获得幸福。本书还依据自建国以来至今仍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涉外婚姻、涉外收养以及出国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实际问题作了阐述。另外，本书第九章简略阐述了几种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婚前同居、同性恋、变性术、人工授精等社会问题。

为了增强本书的可读性和趣味性，作者从报刊登载的资料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判例中精选了许多生动的案例，经必要加工和修改后选用，使读者能在轻松的学习中掌握婚姻法的基本内容。

编写普及性法学读物对作者而言还是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张海尚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
一、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	(1)
二、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5)
三、我国婚姻法的渊源	(9)
第二节 婚姻法的特征	(13)
一、普遍性	(13)
二、伦理性	(14)
三、强制性	(15)
第三节 婚姻法的历史沿革	(16)
一、古代婚姻法	(16)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17)
三、中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婚姻自由	(22)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	(23)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25)
三、婚姻自由原则在贯彻实施中的问题	(26)
第二节 一夫一妻	(36)
一、一夫一妻制的概念	(37)
二、一夫一妻制的形成与发展	(37)

三、禁止重婚	(41)
四、反对通奸、姘居	(42)
第三节 男女平等	(42)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和意义	(43)
二、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45)
三、与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	(46)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0)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0)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52)
三、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54)
第五节 计划生育	(56)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57)
二、实行计划生育的要求	(61)
第三章 亲属	(66)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66)
一、亲属的概念	(66)
二、亲属的种类	(69)
第二节 亲属间亲疏的计算	(72)
一、亲系	(72)
二、亲等	(74)
三、我国古代亲属的亲疏计算	(76)
四、我国婚姻法对亲属代数的计算	(78)
第三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79)
一、亲属的发生	(79)
二、亲属的法律效力	(81)
三、亲属的消灭	(85)
第四章 结婚	(88)
第一节 结婚概述	(88)
一、结婚的概念	(88)

二、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90)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94)
一、结婚必备条件	(94)
二、结婚禁止条件	(101)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114)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14)
二、我国结婚登记机关和程序	(116)
第四节 结婚制度贯彻中的问题	(122)
一、婚约	(122)
二、事实婚姻	(127)
三、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问题	(133)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34)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134)
一、家庭关系的概念	(134)
二、我国古代的家庭关系	(135)
三、资本主义的家庭关系	(137)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42)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143)
二、夫妻的人身关系	(145)
三、夫妻的财产关系	(151)
四、夫妻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162)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64)
一、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64)
二、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176)
三、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78)
四、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	(182)
第四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82)
一、祖孙关系	(182)
二、兄弟姐妹关系	(185)

三、祖孙、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利·····	(187)
第六章 收养 ·····	(188)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88)
一、收养的概念·····	(188)
二、收养的历史沿革·····	(190)
第二节 我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97)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条件及其效力·····	(199)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199)
二、收养的法律效力·····	(210)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14)
一、收养关系解除的方式·····	(214)
二、解除收养关系后的经济补偿·····	(218)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219)
第五节 涉外收养·····	(220)
一、涉外收养的实质要件·····	(220)
二、涉外收养的形式要件·····	(221)
第七章 离婚 ·····	(226)
第一节 离婚概述·····	(226)
一、离婚的概念·····	(226)
二、我国古代离婚制度·····	(229)
三、外国的几种主要离婚制度·····	(232)
第二节 我国的协议离婚制度·····	(235)
一、协议离婚的法定条件·····	(235)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237)
第三节 我国的诉讼离婚制度·····	(240)
一、诉讼外调解与诉讼内调解·····	(242)
二、诉讼离婚的程序·····	(245)
三、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259)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64)

一、离婚夫妻身份关系消灭·····	(265)
二、离婚夫妻财产的处理·····	(265)
三、离婚时对一方的经济帮助·····	(278)
四、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81)
第八章 涉外、涉及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91)
第一节 涉外婚姻·····	(293)
一、涉外婚姻的缔结·····	(293)
二、涉外婚姻的解除·····	(299)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301)
一、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的缔结·····	(301)
二、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的解除·····	(308)
第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及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法制盲区·····	(311)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311)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13)
二、重婚罪·····	(314)
三、破坏军婚罪·····	(315)
四、虐待罪·····	(316)
五、遗弃罪·····	(316)
六、拐骗儿童罪·····	(317)
第二节 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法制盲区·····	(318)
一、同性恋·····	(318)
二、婚前同居·····	(320)
三、人口再生产问题·····	(322)
四、变性术·····	(326)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本章主要讲述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婚姻法与其它法律的关系以及婚姻法的历史沿革等，掌握这些基本知识对深入学习婚姻法将大有帮助。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一、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要想弄清婚姻法的基本概念，还必须先从婚姻法的调整对象谈起。

(一)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什么是
社会关
系？**

任何法律都有它的调整对象，任何法律的调整对象都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婚姻法也不例外。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主体为人的相互间的关系，也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不能离开人的群体而生存，这就决定了以人为本的社会关系的普遍性和广泛性。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其间发生大量的社会关系，它们包括：父母子女间的家庭关系、夫妻间的婚姻关系、男女两性的恋爱关系，因财产和交易而发生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或因亲属死亡而发生的继承权关系，以及因身份和交往而发生的人身关系、同事关系、邻里关系和同学关系等，这些都属于社会关系。

什么是 社会规 范？

现实生活中，缤纷复杂的社会关系往往由多种社会规范进行调整。所谓社会规范即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种类很多，主要有道德、法律、宗教教规，各种礼仪、生活准则，以及企业的规章、学校的校规等。社会规范的作用就在于：要求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参加者遵守和执行，并对违反者予以不同方式的惩罚。道德是靠公众舆论谴责的方法，宗教是用戒律的惩处，法律则是通过刑罚惩罚、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等各种强制方法来确保法律的贯彻和执行。

什么是法律 规范，其主 要特征是什么？

法律规范既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又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其主要特征是：①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名义颁布实施。国家通过立法活动形成法律文件并公布实行。②法律规范的实施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国家用军队、法庭、警察、监狱等机构确保法律的贯彻实施。③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是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即规定社会关系的参与者承担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此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保护。例如，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即就父母子女关系而言，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也有接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子女有接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也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双方在法律上表现为权利和义务关系。

各国婚姻法都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而子女有没有选择父母的权利呢？有这样一个案例：

芬兰有位17岁的男孩控告他的父母，理由是他的父母在未征得他的同意的情况下就将他生了下来。这位叫雅宾的孩子认为生命充满了艰辛和磨难，其父母随意将他生下使他饱尝了人世间的煎熬。因他出生是被迫的，他要求父母赔偿他100万美元。当然，

这场官司雅宾是打不赢的。但据有关此案的民意测验显示，支持雅宾的年轻人大多有人在，竟占调查人员中的 91%。

**什么是
法律关
系？**

社会关系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点，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换句话讲，社会关系一旦为法律规范所调整，我们就称这种社会关系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也同样是法律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继承关系，买卖关系等。但不是所有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法律也不可能对所有社会关系都进行调整和保护，例如恋爱关系、朋友关系、邻里关系、同事关系、同学关系以及男女双方订立的婚约等，在我国均不是法律关系，因而，这些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不发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有两个年轻人签订了一份谈两年恋爱的合同，这种恋爱合同即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的也就不承担法律上的责任。曾有两位很要好的女青年，因一件小事两人闹翻，其中一位要求另一位赔偿她一次请客吃饭而付出餐费的 1/2，即为 25 元钱，遭到对方的拒绝，这位女青年竟为此告到法院。法院认为，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关于交友方面的规定，请客吃饭不产生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这就是说，现行法律规范的存在是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和条件。

**什么是民
事法律行
为？**

但是，仅有法律规范还不能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还必须要有当事人的行为，这种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虽然非法行为，比如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刑法上的犯罪行为等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但它不能引起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合法行为，婚姻法上称为民事法律行为（简称法律行为），即是当事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有如下几个特征：①须是合法行为，即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否则，该行为不

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即因行为不合法而无效；②须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露。当事人采用欺诈、隐瞒真相、乘人之危或恶意串通等方法所为的有损对方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其意思表示不真实而不发生法律效力；③须具有法律上的意义。人们的行为表现多种多样，并非一切行为均能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如家庭生活中的吃饭、睡觉、学习等虽是人的行为，但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结婚、收养、离婚、解除收养关系等均属于重大民事法律行为，其成立除要求当事人符合法定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手续，如登记、公证、签订协议等等。

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是指因结婚而产生的夫妻间在共同生活中的地位及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家庭关系，是指基于婚姻、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以及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的关系等。为婚姻法调整和保护的家庭关系，主要表现为各成员间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它们都是法律关系。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概念

什么是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此处的“总称”亦可理解为“总和”。这一基本概念的含义是：所有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之和，即构成婚姻法。实际上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狭义的婚姻法仅指1980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广义的婚姻法除包括《婚姻法》以外，还包括其它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法规。由此可见，上文对婚姻法所下的定义显然是指广义的婚姻法，本书的内容亦应涵盖婚姻法的全貌。迄今为止，属于

婚姻法范围的法律、法规除现行《婚姻法》外，主要还有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民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4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外交部 1997 年联合发布的《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民政部 1993 年 11 月发布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实施办法》，民政部 1983 年 3 月发布的《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以及同年 8 月民政部发布的《关于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为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所作的大量有关司法解释，对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可以“化整为零”，分别由不同法律调整。如调整婚姻关系的归为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纳入家庭法，调整亲属关系的从属于亲属法，等等。但是，婚姻、家庭、亲属三者之间密切相连，不可能将其界限分清，因此，我国立法实践从未像有些国家那样将其分门别类地加以规定。

二、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法律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保护是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来实现的。法律明确规定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并以此实现法律的功能，即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例如，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对适婚公民是一项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和婚姻法规定的公民对其亲属应尽的义务，公民必须履行。而刑法有关犯罪的规定均属于禁止人们去做的行为规范。

什么是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任何国家法律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均可视为一个整体，而调整某一部分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一个法律部门（亦称部门法）。例如，婚姻法是一个部门法，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此外，民法、

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都是相对独立的部门法。而一国立法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制定、颁布的所有部门法的总和，即是该国的法律体系。任何国家的法律体系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为组成法律体系的各部门法均是由该国特定机关制定，又都是为该国的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婚姻法与其他部门法尽管在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上有所不同，但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即都是为社会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但是，从另一角度看问题，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与其它法律亦有着明显的区别。

（一）婚姻法与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的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带有根本性的重要内容。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同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的法律、法规一律无效。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是婚姻法和其他部门法的立法基础。

宪法有关 婚姻法的 原则规定 是什么？

我国宪法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原则规定，主要表现为以下内容：①宪法着重强调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③强调“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和“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④“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规定的这些内容都已成为婚姻法的基本原则，这对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婚姻法与民法

婚姻法与 民法有何 异同？

民法与婚姻法均属于普通法律，即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的法律。从立法史的观点看问题，婚姻法原属于民法的一部分，两者虽然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是，婚姻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婚姻和家庭的关系，而民法则侧重于对发生在民事流转（买卖、租赁、金融、承揽、承运等）关系的调整和对民事主体固有权利（财产所有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等）的保护。另外，婚姻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如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和由人身决定的财产关系（如夫妻财产关系、家庭财产关系等）有许多内容应当直接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例如，民法中有关监护、法定代理、宣告死亡的规定，关于确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等，也适用于婚姻法。此外，我国 1986 年 4 月颁布的《民法通则》还直接规定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条款，如第 103 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 104 条第 1 款规定：“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第 105 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等等。

（三）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

所谓诉讼，“诉”是指告诉，“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的基本含义是告诉到法院，由法院解决当事人纠纷的活动。诉讼法即是规定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换句话说讲，诉讼法就是规定怎样“打官司”的法律。因诉讼法主要是规定法院受理案件、解决当事人纷争的步骤和方法（即程序），诉讼法亦被称为审判法或程序法。我国现有三大诉讼法：民事诉